

宝丰县水利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2022 年度，宝丰县水利局主动公开 59 条政府信息，包括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水质检测等相关信息。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2 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宝丰县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负责人牵头挂帅，确定分管行政审批服务窗口的领导主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安排一名同志负责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集中推进和日常管理，做到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确保了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全面梳理各类信息，规范化、系统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并及时公开发布。结合实际，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和相关工作制度，完善了信息公开的工作内容、形式和公开、受理、回复的反馈机制，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评议考核等相关工作制度。通过对各项制度的落实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和程序，落实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的顺利实施。

（五）监督保障情况。充分利用召开党委会、中心组学习会、局长办公会安排部署阶段性工作任务，并将该项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同时要求局机关、局属各单位在拟文时选择公开属性的类别，局办公室负责人严格把关，确定需要公开的，及时在宝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时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有待解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仍需深化；二是宣传教育培训不足，具体工作人员业务不熟，缺乏专业信息技术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深，对社会宣传力度不够等，均有待今后予以高度重视并加以解决。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上级和县委、县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和目标，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培训，加深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一是规范流程，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为重点着力，建立长效机制。二是创新途径，补充完善。及时更新、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障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不断创新公开形式，探索新途径，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三是进一步制定一套适应本单位的信息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保障信息通畅。四是强化管理，服务公众。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2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